

山东省洒水喷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生产领域抽取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130 只，65 只作为检验样品，65 只作为备用样品。

流通领域抽取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10 只，5 只作为检验样品，5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与标志	GB 5135.1
2	密封结构要求	
3	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	
4	*静态动作温度	

注 1：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注 2：流通领域不检项目 4。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513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